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417,4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7,900,000港元或1.9%。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0,200,000港元或80.3%，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1,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17,353	409,520
直接成本		(387,887)	(383,389)
毛利		29,466	26,131
其他收入	4	1,200	2,984
其他開支		(10,968)	–
行政開支		(14,495)	(13,507)
融資成本		(87)	(102)
除稅前溢利		5,116	15,506
所得稅開支	5	(2,658)	(2,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458	12,698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0.39	2.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經審核)	5,000	-	(2,591)	88,464	90,873
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轉讓	(5,000)	-	5,000	-	-
Best Brain的注資	-	-	10,000	-	10,000
資本化發行	6,400	(6,400)	-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600	51,200	-	-	52,8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	-	(3,906)	-	-	(3,906)
向關連公司發行財務擔保所產生的 視作分派	-	-	(2,591)	-	(2,591)
於提早終止時撥回有關關連公司 財務擔保的撥備	-	-	1,754	-	1,7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58	2,45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7,000)	(7,000)
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40,894</u>	<u>11,572</u>	<u>83,922</u>	<u>144,388</u>
於2014年7月1日(經審核)	5,000	-	(2,591)	72,995	75,4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98	12,698
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	-	-	(1,000)	(1,000)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u>5,000</u>	<u>-</u>	<u>(2,591)</u>	<u>84,693</u>	<u>87,1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自2016年3月30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及詮釋未有導致已呈列的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減折扣。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i) 一般建築工程 — 提供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工程，包括上蓋建築建設、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
- (ii) 專門建築工程 — 提供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建築工程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建築工程	359,688	361,866
專門建築工程	57,665	47,654
	<u>417,353</u>	<u>409,520</u>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擔保收入	897	2,419
租金收入	53	263
利息收入	245	302
其他	5	—
	<u>1,200</u>	<u>2,98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2,658</u>	<u>2,808</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

6. 股息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重組後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1,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的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58</u>	<u>12,698</u>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4,873</u>	<u>48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14年7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409,500,000港元增至有關期間約417,4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內專門建築工程所得收入增加。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3,400,000港元增至有關期間約387,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2%。增幅與有關期間收入增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100,000港元增加約13.0%至有關期間約29,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一般建築工程所產生毛利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財務擔保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9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000,000港元，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7.4%至有關期間約14,5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員工薪酬及租金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3.6%至有關期間約2,7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例如上市開支及不計費其他收入項目)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80.3%至有關期間約2,5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將受香港物業市況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的物業數目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相同挑戰的情況下，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來該等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建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系統；及(iv)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棟強先生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00,000,000	50%
李建基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60,000,000	20%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好倉	50%
創高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3月31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3月31日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6年3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陳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